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呂秀玉

相 對 人 陳宏育
陳鈺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134號)為由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03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投簡字第13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5603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是難認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4 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蘇鈺雯